

证券代码：833909

证券简称：ST 中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建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08,0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王建业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8,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蒋秀兰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8,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8,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规定，现对《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8,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规定，现对《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8,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8,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8,655,951,8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4,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8,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欣怡，陈雪微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